

格兰康希通信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 337 调查及专利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阶段: 337 调查 ITC 行政法官初裁
- 根据 ITC 初裁结果: 公司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GRAND CHIP LABS, INC.和相关企业未违反《美国 1930 年关税法》第 337 节的规定，未侵犯 Skyworks 的专利权。

格兰康希通信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希通信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发布了《康希通信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 337 调查及专利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，Skyworks Solutions, Inc., Skyworks Global Pte Ltd. 和 Skyworks Solutions Canada, Inc.（以下统称“Skyworks”）根据《美国 1930 年关税法》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（ITC）提出调查申请（以下简称“本次 337 调查”），主张公司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GRAND CHIP LABS, INC. 和相关企业，制造及对美出口、销售的特定射频前端模块（“FEMS”）以及含有该模块的下游产品侵犯其 5 项专利权。现就相关进展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 337 调查和专利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4 年 5 月，Skyworks 向美国加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公司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GRAND CHIP LABS, INC. 侵犯其专利权（以下简称“专利诉讼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康希通信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024 年 7 月，Skyworks 根据《美国 1930 年关税法》第 337 节规定向 ITC

提出调查申请，主张公司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GRAND CHIP LABS, INC.和相关企业，制造及对美出口、销售的特定射频前端模块（“FEMS”）以及含有该模块的下游产品侵犯其 5 项专利权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康希通信关于 Skyworks 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申请对公司子公司开展 337 调查的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024 年 8 月，公司获悉 ITC 就本案签发了调查立案通知书（NOTICE OF INSTITUTION OF INVESTIGATION），正式确定案号为 Inv. No.337-TA-1413。该通知为 337 调查的正常规则和流程，公司遵照 337 调查流程处理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康希通信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 337 调查及专利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二、初步裁决结果

2026 年 1 月 24 日（北京时间），公司获悉 ITC 行政法官初步裁决结果，公司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GRAND CHIP LABS, INC.和相关企业未违反《美国 1930 年关税法》第 337 节的规定，不存在侵犯 Skyworks US 9,917,563 和 US 8,717,101 两项专利之专利权。

本次 337 调查涉及的 3 项专利(US 9,450,579、US 9,148,194 和 US 7,409,200)已于证据开示阶段因申请人 Skyworks 主动撤回而被终止调查。

至此，公司未侵犯 Skyworks 主张的 5 项专利中的任何一项专利。

三、本次 337 调查和专利诉讼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

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射频前端芯片设计企业，一贯重视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。公司坚持自主创新，拥有自主、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，并严格执行技术实施前的知识产权排查与风险预警机制，确保技术自主性与经营合规性。本次公司在 337 调查中取得有利的初裁结果，标志着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出口已获得关键法律支撑。

本次公告所涉进展为 337 调查的初裁结果，双方仍有权在法定期限内向 ITC 提起复审请求，后续将进入 ITC 的行政复审及最终裁决阶段。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，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

权益，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格兰康希通信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26日